**齐鲁工业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业务费及使用规定**

研究生业务费是学校为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专项经费。为了加强“研究生业务费”的管理，充分发挥“研究生业务费”的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“研究生业务费”标准及具体使用规定如下。

一、“研究生业务费”标准及发放办法

     “研究生业务费”按理工类专业3000元/生、其它专业2500元/生的标准配发。“研究生业务费”分二次发放,分别为第 一、第二学年初发放。每次发放金额依次为：1000元（理工类专业为1500元），1500元。

二、“研究生业务费”使用范围

     “研究生业务费”主要用于研究生课程学习，学位论文相关的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试验费，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、资料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，出差费（按照本规定第三部分执行），以及学位论文印刷费，专家论文评阅费及答辩费等方面。不能用于招待费、科研补贴及出租车费等开支。

三、研究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等报销规定

      研究生到外地进行调研、科学研究、实践（习）和参加学术会议等与培养有关的活动，住宿费和车船交通费可比照一般工作人员出差待遇，按《齐鲁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工大校字[2014]82号）的规定据实报销，不报销任何补贴。

四、“研究生业务费”由研究生处按学生数分配给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并建立经费本，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培养情况管理使用。使用时由指导教师签字报销。使用中要统筹规划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控制，超支不补，节余留用。

五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